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7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638509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樓，設置病床收容老人。案經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 96 年 7 月 19 日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該處大門鐵捲門及門窗緊閉，內有 3 名老人○○○○（72 歲）、○○○○（81 歲）及○○○（92 歲），躺臥於病床上，3 人均無行動及認知表達能力，現場未有任何工作人員。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情事，乃依該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 96 年 8 月 7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638509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8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老人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	違反事件	法條依	法定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據（老	額度（新)	
		年福利	臺幣：	

		法)	元) 或其	
次			他處罰	
	依法令或契約	第 30 條	處新臺幣	一、遺棄：.....
	有扶養義務而	(現行	3 萬元以	二、妨害自由：.....
6	對老人有下列	法為第	上 15 萬元	三、傷害、身心虐待、留置
	行為之一者：	51 條)	以下罰鍰	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
	一、遺棄。		，並公告	於易發生危險或傷
	二、妨害自由		其姓名，	害之環境：
	。	如涉及刑	(一) 情節較輕者：	
	三、傷害。	責，應移	1. 故意：(1) 第 1 次罰	
	四、身心虐待	送司法機	鍰新臺幣 6 萬元，並	
	。	關偵辦。	公告其名，.....	
	五、留置無生		2. 過失：(1) 第 1 次罰	
	活自理能		鍰新臺幣 3 萬元，並	
	力之老人		公告其名，.....	
	獨處於易			
	發生危險			
	或傷害之			
	環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 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9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6 時 30 分，原處分機關派員查訪時，正值用餐時間，工作人員外出購買晚餐，而將門關上以確保無外人可任意進出，以保護老人安全。現場還有一位老人可自行完成日常活動，並非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且外出關門也是為了安全，一個讓陌生人可以隨意進出之場所反而更加危險。

三、卷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19 日派員至訴願人承租收容老人之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樓稽查，發現訴願人於該處所其中 1

房間設置 3 張病床，收容○○○○、○○○○及○○○等 3 位年逾 65 歲臥床失能之老人，且現場無照顧人力致生危險，又正門鐵捲門故障無法開啟進出，影響逃生安全。另由原處分機關與被收容老人家屬之電話紀錄記載：「案子表示係以口頭委託方式，每月養護費用 25,000 元」、「將現金交由案夫後再繳納給○君」及「每月養護費用 25,000 元多半於探訪長者時以現金繳納」等語，與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會勘紀錄表」所載：「因無法即時轉介而續收每月月費 25,000 元」相符，則訴願人與被收容老人之家屬間係成立有償委任契約，因而訴願人對所收容之老人應負有扶養照顧義務。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會勘紀錄表」、稽查採證照片 17 幀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有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之情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訪時，為用餐時間，工作人員外出購買晚餐，且外出關門也是為了安全，現場還有一位老人可自行完成日常活動，並非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等節。經查據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6401470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訴願人所稱之老人榮民○○○，雖能協助原處分機關人員開啟系爭場所後門，然其年約 81 歲，語言退化，無法清楚表達及溝通，且其係分租居住於系爭場所而非訴願人所聘或委託之照護人員；又照護人員倘有外出購買晚餐之需，訴願人即應另行安排人手接替，否則臥病老人在此期間，處於易生危險之環境不言可喻。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